

鸡东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发布《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2 条，其中，基层工作类 13 类，法律法规 1 条，政策解读 1 条，行政审批类 68 条，民生工程 2 条，公告信息 1 条，2019 部门决算公开 1 条，2020 部门预算公开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诉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推进政府信息的公开。一是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保证及时公开信息，三是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准确无误，并真实有据可查。

（四）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县政府政务公开办要求，及时发布我局政务信息，结合工作的开展及时跟进公开事项，建立健全公开机制。

（五）监督保障情况。

在信息公开全面性、真实性和制度化、规范化下功夫，逐步建立信息公开监督等一系列制度保障，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12	2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9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66.2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 存在的问题

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信息公开在更新数量、公开范围，基础性工作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信息公开时间相对滞后，部分栏目存在较长时间未更新的问题；

二是部分公开栏目内容不够全面，公开的内容不彻底，网上办事服务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整改措施

一是加大公开力度，对我局办理的行政事项进一步公开办事流程，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做出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继续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对各项办事指南的公开进行细化。将办事流程详细的一次性告知企业、群众。

二是健全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定期研究和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问题，通过规范和完善相关制度，查漏补缺。

三是加强公开力度。拓宽渠道，及时更新、维护信息，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工作重点，依法及时地公开，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服务性。